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
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士兰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者“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士兰微本次重组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内幕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核

查法律意见。

2021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2533号《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士兰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上交所的要求，就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士兰微申请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送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供士兰微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引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士兰微、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公司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主体
士兰控股	指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曾用名“杭州欣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华投资	指	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士兰集昕	指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集华投资、士兰集昕
大基金、交易对方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集华投资 19.51%股权以及士兰集昕 20.38%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士兰微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士兰微为实施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士兰微、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认购邀请书》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
《认购合同》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合同》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核准批复》	指	2021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2533号《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二）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材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有关的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验资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的相

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2020年7月24日，士兰微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重组预案之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拟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20年12月30日，士兰微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之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拟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21年1月22日，士兰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2021年3月11日，士兰微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结合本次重组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修改的《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批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3 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21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名单》”），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向 190 家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9 日期间，新增 5 名投资者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后续表达认购意向的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纪晓玲、UBS AG、潘旭红共 5 名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综上，本次发行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的对象共计 195 家，具体包括：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13 家（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 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86 家；证券公司 43 家；保险机构 20 家；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33 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发送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范围符合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非公开发行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限内（2021年9月10日9:00-12:00），共收到16份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这16家投资者中7家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报价为有效报价；其余参与报价的9家投资者均按约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合计4,500.00万元，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类型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6.84	10,000	不适用	是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3.20	19,000	不适用	是
			51.80	29,600		
			48.80	42,800		
3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50.49	5,000	是	是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8.18	5,000	是	是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8.18	42,400	不适用	是
6	UBS AG	其他法人	52.33	25,030	是	是
			51.00	27,530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56.16	20,000	是	是
8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保险	47.36	5,000	是	是
9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	47.36	5,000	是	是
10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保险	52.32	5,000	是	是
			50.12	9,000		
11	郭伟松	自然人	49.50	5,000	是	是
			47.84	5,100		
			46.85	5,200		
1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6.84	27,120	不适用	是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2.61	20,650	不适用	是
			50.67	22,450		
			49.11	24,100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9.60	7,576	是	是
			49.02	10,076		
			48.07	11,826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类型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2.52	8,500	不适用	是
			51.89	13,500		
			51.14	14,80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0.12	6,680	不适用	是
			48.00	9,210		
			47.37	17,260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到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所有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申购符合《非公开发行细则》的规定。

（三）发行价格及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1.80 元/股，配售数量为 21,660,23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1,999,965.80 元，未超过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批复》核准的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名。获配投资者均为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类型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3,861,003	199,999,955.40	6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986,486	206,499,974.80	6
3	UBS AG	其他法人	4,832,046	250,299,982.80	6
4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保险	965,250	49,999,950.0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606,177	134,999,968.60	6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409,269	280,200,134.20	6
合计			21,660,231	1,121,999,965.8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的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

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询价、申购及配售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资格的6名投资者分别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2021年9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获得配售之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3152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9月16日，东方投行已收到获得配售的全体认购人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认购款合计1,121,999,965.80元。

2021年9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3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0,231股，募集资金总额1,121,999,965.8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0,012,264.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1,987,701.6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1,660,23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70,327,470.65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16,071,845.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416,071,845.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士兰微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对象共6名，分别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根据获得配售发行对象所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产品以及 UBS AG、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无需进行相关备案或登记。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备案证明。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控制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人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

五、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非公开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认购合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公平、公正；
- 3、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5、发行对象已分别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并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获足额缴纳；

6、发行人尚待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7、发行人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无副本。

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鲁晓红

胡 敏